

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光鄉社字第 1100008530 號令修訂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為彰顯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三條 禮金發放時間：

- 一、 發放期間為重陽節前 20 日。
- 二、 節前由村幹事或村幹事會同村（鄰）長於村辦公處或集會場所集中發放 1 或 2 次，未集中領取者由各村幹事或會同村長訪視發放。
- 三、 於上開期間未領取者（指村幹事已送達通知仍未領取或經訪視確定無法送達等情形，由村幹事於名冊備註欄中註明，並繳回至本所），請於補領期限內至本所領取，補領期限為節後 10 日。
- 四、 如逾期(補領期限)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不予補發。

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標準：

- 一、 本鄉居民於當年度重陽節前當日年滿 70 歲（含）以上、設籍本鄉滿 60 日（含）以上，且於發放時尚健在者，每人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，但在本縣其他鄉鎮已領取重陽節禮品與禮金者除外。
- 二、 以發放名冊確定者為發放對象，於發放名冊確定前，如有戶籍異動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，本所將停止發放。
- 三、 發放標準：
 - (一) 年滿 70-89 歲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600 元。
 - (二) 年滿 90 歲(含)以上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台幣 1200 元。前項發放金額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五條 禮金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 敬老禮金應由本人親自領取(應備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)或委託三親等內親屬代領(應備受領人與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)，情形特殊者經本所同意後得由受託人代領，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。
- 二、 本人具領時，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，如印章有誤或不識字者，則依民法第三條規定得以按捺指印代為簽名，並由村幹事及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證明；如由受託人代領者，則另備代領人身分證、印章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。
- 三、 於發放期間內，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禮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得由三親等內親屬領取，並應於印領清冊之備註欄中註記長者死亡日期。

四、符合本要點發放對象但本所遺漏未列入名冊者，經本所查證符合者，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核發。

五、為能順利發放，村幹事如訪視未遇，應確實留下送達通知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領取期限，以便民眾知悉。

第六條 實施步驟：

一、由本所社會課函請光復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年滿 70 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，製作印領清冊。

二、統計預計發放人數，核算所需金額後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、主單位辦理款項預撥。

三、本所同時以公告方式發佈當年度重陽禮金發放之相關事宜。

四、各村村幹事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禮金數繳還社會課，以憑辦理經費核銷等事宜，禮金印領清冊憑證務必妥善保存至少十年，以備審計單位抽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。